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
二加油站工程(重)

项目编号：YLLBJ20182022-FS-1

采购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须知	3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103
第八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版）》	108
第九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114 -
第十章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115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二加油站工程(重)竞标公告

1. 竞标条件

本项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二加油站工程(重)，采购人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二加油站工程(重)

项目编号：YLLBJ20182022-FS-1

建设地点：来宾市铁北路与南纵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采购范围：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高度 7.65 米，总建筑面积为 354.24m²；新建加油罩棚建筑面积 386.00m²；设置 30m³柴油储罐 1 个，30m³汽油储罐 3 个，为埋地 SF 双层油罐，新设置 4 台潜油泵加油机，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属二级加油站。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承包方式：除甲供部分设备外，其余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预算金额：2786030.31 元；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广西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

3.2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压力管道安装（GC2 或以上）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且施工过程中不能变更项目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除外）。

3.3 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

3.4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5 被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竞标（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3.6 竞标人在建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广西石油分公司公布的中标限额，若竞标人承揽在建

项目限额已达上限，采购人有权调整成交单位。

4. 竞标报名、地点、方式

4.1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4.2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在报名时间内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广西石油分公司A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核查原件（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报名并购买竞标文件，资料费250元/份，资料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7号广西石油大厦4楼409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云之龙招标网（<http://www.gxyunlong.cn>）上发布

8. 竞标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联系人：蒋桂兰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传真：0772-4299238

招标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地址：来宾市合山路328号

联系人：陈国富

电话：0772-6651038 传真：0772-665103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地址：来宾市合山路 328 号 联系人：陈国富 电话：0772-6651038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人：蒋桂兰 电话：0772-4299199
3	1.1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二加油站工程(重)
4	1.1	建设地点	来宾市铁北路与南纵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5	1.1	建设规模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高度 7.65 米，总建筑面积为 354.24m ² ；新建加油罩棚建筑面积 386.00m ² ；设置 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30m ³ 汽油储罐 3 个，为埋地 SF 双层油罐，新设置 4 台潜油泵加油机，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属二级加油站。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	1.1	工程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零叁拾元叁角壹分（¥2786030.31 元）；
7	1.1	质量标准	合格
8	1.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9	1.1	工期要求	<u>100</u> 日历天

10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广西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p> <p>3、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压力管道安装（GC2或以上）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且施工过程中不能变更项目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除外）。</p> <p>4、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广西石油分公司A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6、被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竞标（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p> <p>7、竞标人在建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广西石油分公司公布的中标限额，若竞标人承揽在建项目限额已达上限，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p>
11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7.1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	10.1	竞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14	11	竞标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采用人民币交纳，其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无论以何种形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p>
15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6	1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p> <p>地 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7号广西石油大厦4楼409室</p> <p>递交时间：2018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至15时00分</p> <p>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p>
17	17.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p> <p>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7号广西石油大厦4楼409室。</p>
18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9	2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u>5%</u> 签约合同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
20	27	质疑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2-4299199</p> <p>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三楼招标部</p>
21	28	代理服务费	参考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参照工程类计算方式）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评审的专家服务费、谈判公告信息广告费、公示费、开标评标场地租赁费、档案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p>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8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2 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广西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

1.3.3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压力管道安装（GC2或以上）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且施工过程中不能变更项目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除外）。

1.3.4 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6 被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竞标（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1.3.7 竞标人在建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广西石油分公司公布的中标限额，若竞标人承揽在建项目限额已达上限，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竞标费用及现场勘察

3.1 竞标费用：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现场勘察：

时间：由竞标人自行与业主单位约定；

地点：来宾市铁北路与南纵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4、竞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 条所述的采购补遗文件。

竞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

第八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版）》

第九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章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标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竞标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获取竞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标文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标文件的竞标人。

6、竞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使竞标人有充足时间对竞标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标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标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标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7.1.2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为：预算控制价的 98% > 竞标报价 > 预算控制价的 75%，超出有效范围的作无效处理。**

7.1.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除以下三种情况外的其他风险：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②约定

的材料价格风险；③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及业主代表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2）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综合单价结算；（3）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结算审核部门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签证实况情况结算；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②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

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超过 2018 年第 9 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金秀信息价（除税法）公布价格的±5%，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金秀信息价（除税法）公布价格的平均值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材料不管市场如何变化均不予调整。

③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标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

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谈判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谈判无效。

7.1.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依据及竞标人竞标报价参考依据为以下(1)~(12)款内容：

(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4)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现行的有关文件。

(5) 桂建标【2016】16 号文《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6) 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 桂建标【2018】14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 桂建标【2018】19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9) 建筑材料招标控制价价格：参考 2018 年第 9 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金秀信息价（除税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除税价）；

(10) 形改部分装饰及甲供材料安装费等按《中国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专项改造控制单价汇编（第一版）2017 年》计入本次造价税后工程。

(11) 市场调查的材料单价（该部分应注明单价采集的来源和依据）；

(12) 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13) 风险系数应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7.2.2 砣工程采用商品砣。

7.2.3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按规定取费

7.2.4 竞标报价中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计取。

7.2.5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进行竞标竞争。

7.2.6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7 人工工资调整按桂建标[2015]5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实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

7.2.8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3 预算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预算控制价按竞标人前附表第6项规定计取，预算控制价已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定。

7.3.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二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竞标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7.6 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不作二次或最终谈判报价。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复印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7)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复印件、中国石化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18 年 8 月份至 2018 年 10 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人员）情况（附岗位证书和年审情况的资料复印件）；

(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HSE 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2) 其余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施工进度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0、竞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六十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十一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竞标人选择交纳竞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缴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七天。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十九条规定修正报价。

12、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标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

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包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二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商务、技术部分单独密封，含商务部分电子文档一份）。

15.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竞标人名称；
- (4)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专职竞标员）姓名；
- (5) 2018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5.5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6 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十五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7 号广西石油大厦 4 楼 409 室举行开标会议，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2 开标会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 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为：营业执照、身份证、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购买竞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购买竞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原件，若经核查证件无效或不全，作无效标书处理；

(4) 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6)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竞标人少于两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重新组织采购。

17.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竞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0.1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竞标人的竞标只有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其竞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资格审查的内容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2 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不足 2 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20.3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标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竞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谈判须知中 7.1.11、7.1.12 款规定。

21、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标文件的要求，应与竞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十五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九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十三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标文件第十一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九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10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21.2.11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2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21.2.13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4 竞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

21.2.15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分细则

23、成交公告

23.1 成交人确定后，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和云之龙招标网 (<http://www.gxyunlong.cn>) 发布成交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6、履约担保

26.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5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7. 质疑和投诉

27.1 竞标人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示期内。

竞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2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否则，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7. 解释权

本竞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二加油站工程(重)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除甲供部分设备外，其余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上明确的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项目分阶段施工内容、分段工期及分段预算；11. 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项目分阶段考核实施方案。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发包人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后生效。

发 包 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银 行 码：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银 行 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能更换，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更换规定的可以更换，更换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职，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生产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_{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7 竣工结算文件包含施工全过程视频监控电子文件，由承包人负责用硬盘收集交由发包人保管。

33.8 除竣工结算文件外，承包人负责另外准备 6 份隐蔽工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按（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1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谈判备忘录；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标文件；
- (5) 竞标函及其附录；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会同设计、监理协商决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提供图纸日期：承包人获得成交通知书
后4天内。套数：四套（做结算资料时发包方不再另行提供图纸，承包人注意留存）。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

方。

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会同设计、监理协商决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代表发包人进行技术、工程进度、质量监督和把关；对不符合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做法，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甚至停工；现场按照实际校核承包方投标使用的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再次确认工程量；负责对承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负责监督承包方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施工方案及配置的施工机械进行施工；负责各种技术单据和工程量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签证和工程造价控制等。不经发包人盖章同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工程量，进度款，签证等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委托职权范围之外。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对监理人员的考勤；负责对承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负

责监督承包人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施工方案及配置的施工机械进行施工；现场按照实际校核承包方投标使用的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再次确认工程量；负责各种技术单据和工程量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签证和工程造价控制等。不经发包人盖章同意，派驻工程师审核的工程量、进度款、签证等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应明确我司现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

7.1.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权：项目经理从事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7.1.2 进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特殊情况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员与安全员）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同意，且所替换人员必须为经发包人培训并在发包人处进行备案的人员（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格式详见合同附件6）。同时，后任者的相关资质不得低于前任，并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一旦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管理员，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该情况时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及时改正。如该情况累计出现超过3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贰万元（该违约金可累加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止即承包人整改完毕以前，前述情况每出现3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须缴纳违约金贰万元1次）。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详细人员名单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本工程承包方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然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交付工地给发包人，并以已支付的进度款作为最终结算款。

7.1.3 进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人员管理，确保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如电工、焊工等）持证上岗，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必须将上岗证及身份证报监理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才能进场，并在监理处备案备查。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每1人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立刻纠正错误行为。承包人纠正错误行为前，如继续违约，仍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并可累加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7.1.4 进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确保竞标函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投入施工使用。如因施工机械设备不到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或工程质量差，发包人可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该情况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及时改正。如该情况累计出现超过3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贰万元（该违约金可累加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止即承包人整改完毕以前，前述情况每累计出现超过3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交纳违约金贰万元1次）。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详细机械设备清单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为准）。

7.1.5 承包方必须确保在该项工程施工期间，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只管理该一项建设工程，即一施工项目专门配置一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进场前条件确认、技术交底、基础放线、分部分项验收、技术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施工节点、高危施工环节和重大施工作业，必须到现场进行查看、指导和监控。

7.2 项目负责人

7.2.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7.2.2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可由国家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担任，同时项目负责人应是参加过我司组织的施工管理培训并备案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需由项目经理授权并管理，并具备书面授权书。进行施工管理时，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常驻现场，在未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00 元/天（该违约金可累加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止即承包人整改完毕止）。发包人将通过监理日检、建设单位不定期抽检等两种形式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进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签到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1）由现场监理员、发包方现场监督员、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2.3 施工现场禁止出现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及安全员均不在现场的情况，出现该情况，项目必须停止施工。停工期间甲方不作窝工签证、不做工期延期签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在非重大施工作业环节时间，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审批，但施工管理员不能同时离开。

7.3 施工承包商必须经过 HSE 资质评审合格后，方能承揽我司的施工项目。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正式的开工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在此之前发包人负责完成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施工水电拉接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正式开工报告时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出具开工报告之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外部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位置，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出具开工报告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开工申请后由发包人安全数质量科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工程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详见竞标文件附件3）组织基建及相关部门对加油站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具备开工条件后由安全数质量科出具同意开工的意见并由项目监理单位向承包人下发开工通知单。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2、按照工程施工签证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工程签证；3、按时进行工程施工的巡检工作；4、确保工程能顺利开工并且连续施工；5、项目开工前与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工期的对接，双方按照要求确认工程工期，出现工期签证时要及时办理审批手续。6、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水电的拉接并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受干扰。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日起，承包人每七天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交已完工的工程量报告。份数：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失、工程成品毁损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承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工程管理检查评分

标准》（详见竞标文件附件 3）组织项目施工管理组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发包人的安全数质量部门提出开工申请。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方在使用水电时必须与发包方做好水电计量的对接工作。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向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直接按时交纳，如因承包方没按时缴纳水、电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按双倍扣除。2、由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加油机、油罐、发电机组、电脑中控系统、液位仪器、UBS 电源、应急灯运抵加油站后承包方要负责卸车及进行安装，其他由发包方采购的设备、设施如发包人要求，承包方也必须帮助进行安装，具体费用由双方签证确认。3、由发包方自行采购的所有甲供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必须开箱拍照，进行外观验收并签字确认，运抵现场的甲供材料承包人必须妥善保管，如因承包商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4、承包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工程暂不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但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先对场地进行土方回填、加油站围墙、挡土墙等前期工作进行施工，承包方收到指令后 7 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该段时间可不纳入工期计算时间，但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进行管理，考核标准参照合同约定执行。5、承包人必须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各环节的验收及工程备案的相关工作。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必须主动配合发包方进行工程备案的相关工作。

9.2 在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

（1）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制度。

（2）积极配合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的监察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察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3）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9.3 承包人如为区外单位，则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内到区建设厅办理完成施工任务备案手续，如因施工备案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工程进度延误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9.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甲指乙购产品（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指定的产品），并按照实际的使用情况向发包人提供货物购买凭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非甲指乙购产品或无法提供货物购买凭证的，视为承包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叁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出现该情况达到 3 次的承包商，**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也可直接取消其资源库成员资格。**

9.5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所有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并填写检测台帐，需确保机械设备不会带病作业，如发包人检测发现承包商的机械设备带

病作业或不按照要求进行检测和填写检测台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供发包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该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暂停施工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障碍物的；
- (2) 因发包人应承担的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时；
- (3)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
- (4) 持续超过 2 天的大雨；
- (5)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且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误；
- (6) 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第13.1条第（1）

款的规定执行。

13.2 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本施工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13.1条款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从而影响发包人项目投产时间，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误期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5000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赔款费，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赔偿款不设上限。

13.4 非上述13.1条款原因，承包人工期误期超过5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及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发包人与承

包人按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结算款。

13.5 承包人应认真计算甲供材的数量（包含损耗），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进行采购。非设计变更的原因，由于采购数量不足（具体种类详见竞标文件附件4）或施工方法不当使得数量不足，且导致施工工期延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13.6 关于窝工损失费的约定。

13.6.1 施工现场如出现窝工情况，原则上承包人应自己及时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排进行合理的退场调整，避免产生损失。

13.6.2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窝工情况，将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3.6.2.1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窝工，发包人一律不给予费用及工期签证。

13.6.2.2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造成的停窝工，发包人将不给予费用签证，只能给予工期延期签证，延期签证原则上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

13.6.2.3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窝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可以给予费用签证。费用计算规则如下：

（1）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定额中机械台班的停滞费×签证停滞台班量×系数1.1；

（2）停工窝工人工补贴：每工单价（30元）×签证停窝工总工日数×综合费率1.3；

（3）如涉及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用签证标准按本通知规定的定额规定执行。

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停窝工损失费总和中，窝工费和机械停滞费计算时取费只计算规费及税金，不计算利润和管理费。

13.6.3 除退场后工地工人守站费用或能明确预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大于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的情况外，窝工费用签证原则上不能超过3天。

13.6.3.1 如能明确预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大于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的，则以机械设备进退场费作为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的上控价进行签证。即实际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小于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则以实际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为结算依据；如实际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大于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则以机械设备进退场费作为施工机械台班停滞费的签证价格。

13.6.4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窝工的，发包人应在3天内及时通知承包人组织工人疏散及机械退场，承包人自身也要主动开展退场工作。重新进场前，发包人应提前6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进场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施工队伍及机械设备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脱。项目施工工期以发包人重新要求入场的时间开始继续计算，逾期未重新进场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工期延误处罚进行处理。如遇特

殊情况，是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窝工时间超过 3 天且还要继续实施，不能退场，须报发包人上级单位进行审批。

13.7 关于挖土方塌方签证费用的约定。

13.7.1 承包人对防止出现塌方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包括：①施工前应做好必要的地质、水文和地下管道的调查和勘察工作，制定出相应的土方开挖方案。②排除地表水、地下水，防止水冲刷、浸流产生滑坡或塌方。③挖土应从上而下进行，严禁掏洞挖土施工。④严格按照土质和深度情况进行放坡，放坡系数按施工规范执行。⑤施工区域狭窄或为其他条件所限，不能放坡时，应采取固壁支撑措施。⑥当施工时发现土壤有裂缝、落土或滑动现象时，应采取加固措施，排除险情后再施工。

13.7.2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方案不当的原因引起的工程塌方，发包人不给予签证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如因设计、地质勘察资料失误造成施工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引起塌方）引起的工程塌方，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定额的相关规定协商签证费用。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塌方，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量确认，就该塌方工程施工引发的相关工程施工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竣工

14.1 提前工期奖 无，其他情况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设备及材料验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购买前将生产厂家、型号、价格报甲方审核后才能购买，材料、设备进场由监理或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同意后才能使用。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1、在项目监理或发包方进行的检查（包括验收）中，如发现因承包商施工质量或不按图施工使得工程存在不合格须整改的地方，由项目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7天内必须完成工程整改并报呈项目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复检。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7天内无法对不合格的地方完成工程整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2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理由，由发包方审批。如果逾期不报或申报理由

不充分未获审批，整改期限每超期一天，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该项目的工程结算款中扣减2000元。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承包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如果是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所有进行复检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其余情况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协议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中规定须进行验收的部位。

18、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双方协议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本工程如须进行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是指在距离基准面2米或2米以上，有可能发生坠落危险的施工作业），实施高处作业时所有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人员实施高空作业时不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每1人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2%。承包人必须立刻纠正错误行为，对于屡教不改且情节严重的施工人员将不得在发包人发包的所有工程中参加施工作业。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0.2 本工程中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用电的管理，使用防漏电开关，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关于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规定（详见合同附件2），发包人每发现1次可要求承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2%。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0.3 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七牌一图”和“七想七不干”牌，“七牌一图”（1）工程概况牌、（2）管理人员名单牌、（3）安全生产牌、（4）消防保卫牌、（5）文明施工牌、（6）公司概况牌、（7）七想七不干牌、（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七牌一图”和“七想七不干”牌应符合标准要求，其尺寸规格为：长1.83m，宽0.915m，色彩字体：蓝底白字（或白底黑字），仿宋体。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进出口处，严禁将“七牌一图”挂在外脚手架上。承包人违反该条规定（即以上要求有任一项不达标），每出现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元的违约

金，此违约金不设上限。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0.4 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办公室及施工人员临时宿舍（施工现场如有）必须采用活动板房的形式进行搭建，承包人违反该条规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20.5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模板必须采用胶合板模板（规格为：1830mm*915mm*18mm），承包人的模板进场时，发包人要进行检查并确认模板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残旧的模板不能继续使用。承包人如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模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6 施工现场施工方必须设安全员，安全员执勤时必须配带安全员袖章，做好安全管理台帐，并且施工期间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管理巡检。承包人违反该条规定，每出现 1 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0.7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维持施工现场的施工纪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纪律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严禁出现施工人员偷盗、损坏发包人财物的现象。严禁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出施工工地，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20.8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工程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详见竞标文件附件 3）进行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按照检查的结果如需要承包人进整改的，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彻底整改，如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0.9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所有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必须要统一工装，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人员没有按规定统一着工装，每 1 人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

20.10 严格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销售事业部、广西石油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其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安全防护

21.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并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物品、安全的施工机械及其他必需的安全的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安全管理方案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储备 20 个机动使用的安全帽，以备外来安全检查人员使用。

21.2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协议书里的所有条款，对施工人员不遵守安全施工协议书的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施工方全部承担。对用火、用电、高空、破土、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须按照我司作业票有关规定执行。

21.3 承包人要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包括并不仅限于：

公司教育内容：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中石化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

项目经理部教育内容：安装中石化标准的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

施工班组教育内容：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

承包人提供的三级安全教育要有执行制度，培训计划，三级教育内容及考核结果要有记录。并按要求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审核。

21.4 承包人必须对合同金额中所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足额投放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发包人将定期检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的将进行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足额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4.1 现场围挡、七牌一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

21.4.2 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

21.4.3 施工临时用电、消防环保设施；

21.4.4 安全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

21.4.5 标识标牌，警示标志；

21.4.6 救援器材准备及应急演练；

21.4.7 其他特殊防护设备设施；

21.4.8 脚手架等措施费。

21.5 交叉作业或边生产边施工作业：

若项目涉及交叉作业或者边生产边施工作业，承包人作为项目主承包商将负责整个施工场地及经营场所施工作业安全，对其他交叉作业的施工承包商负有管理责任，并对其他交叉作业的施工承包商的安全事故负连带责任。

其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22、事故处理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工期内，非发包人签证认可否则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价为中标价。工程结算必须由发包方委托中

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如不按招标图纸完成所有内容，未完成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中介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如未按其商务标竞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分项约定的内容完成所有工作，未完成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对于承包人商务标竞标文件中的各单项报价，如因投标时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清单的错误或表述不明确导致承包人清单单项报价严重失实的，发包人有权对清单单项报价与承包人通过协商进一步进行调整。

23.2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2.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现行的有关文件。

3. 形改部分装饰及甲供材料安装费等按《中国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专项改造控制单价汇编（第一版）2017年》计入本次造价税后工程。

4. 桂建标【2016】16号文《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5. 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 桂建标【2018】14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 桂建标【2018】19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8.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9. 材料价格参考2018年第9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则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23.3 材料信息价变化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

23.3.1 因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使得“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与“该项工作施工期间（确定施工期间的依据是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材料信息价（如果有多期则取平均值）”对比后，价格涨、跌幅超过 10%以上的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可以进行价差调整。如材

料价格上升超过 10%以上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可对超过 10%以上部分予以调增。如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10%以上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经承包人确认后可对超过 10%以上部分予以调减。（即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信息价格上涨 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下降 10%以内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含不锈钢）、水泥、砂、碎石、毛石、砖、商品混凝土、电线（缆）、雨污管材。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3.3.2 个别材料价格严重偏高时的价格调整。因特殊原因造成个别材料实际市场价格高于“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15%以上的部分，承包人可以提出材差调整申请。承包方应在涉及调整材料价格的项目未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可靠的证据供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调整。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后，承包方未能提前提出调整材料价差申请的，不论何种原因都不能再提出调价申请，只能按照第 23.2.1 条执行。

23.3.3 此项约定所指的材料信息价统一定为工程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信息价，如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与其不一致，以前者为准。发包方实施材料价格调整前应报其上级单位审批，获得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调整。

23.4 土石方挖、填量、场地建筑物拆除量（如有）及各类运距（如土方、商品砼等）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监理三方进行现场确认为准，如运距超出本工程清单中设置的预计运距15%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单价调整请求，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对超过15%的运距予以调增；如按照本工程清单中设置的的预计运距下降超过15%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合同单价调整要求，经承包人确认后可对超过15%的运距予以调减；否则，按照中标单价执行。（即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运距超过本工程清单中设置的的预计距离1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减少在15%以内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23.5 因发包人的原因，使得承包人中标项目后6个月都无法开工建设，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可以提出按照新的信息价重新调整项目单价的申请，但投标让利系数不能变。

23.6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

23.7 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执行。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月 15 日前。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发包人同意（当地市分公司作为发包人时全权委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

(承包人指定的单位帐户名称(必须为签订合同方)为: _____; 开户银行为: _____; 帐号为: _____; 银行代码为: _____。)(该帐号除承包人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外,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果确因承包人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更改,必须致函发包人进行审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6.2.1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本工程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分段施工内容支付进度款(分阶段施工内容、阶段工期及阶段预算金额见合同附件8《加油站施工进度中期计量表》,所有施工阶段预算金额之和等于合同总金额)。每次付款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格式详见合同附件7)。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进度款;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发包人有权在其当前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从第一阶段到倒数第二阶段,发包人均按照完成阶段核定预算金额的70%支付给承包人;最后一阶段,发包人按完成该阶段核定预算金额的60%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70%:1.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合格;2.完成未合格项目的整改;3.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4.承包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履约(如存在违约行为,已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0%,余款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在使用单位认可后14天内结清,不计利息。工程量进度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加油站施工进度中期计量表》统计的数据为准。

26.2.2 若该项目建安劳保费由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发包人将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将在本合同款中扣除,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自行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申请拨付。若发包人未向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的,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建安劳保费的72%向施工单位拨付建安劳保费。(注:根据桂政发[2012]第42号文件,72%为管理机构拨付给施工单位的建安劳保费比例,即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

26.2.3 如承包人在完成以上约定进度时未及时请款的,可按照其实际完成的进度进行合并请款,发包人将按照其实际完成的进度进行审核并支付工程款。

26.2.4 承包人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台账格式详见竞标文件附件7)。

26.3 因工程变更、设计图纸修改或按合同约定调增的工程费用在施工期间不拨付,待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确认后一起付清。如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审批同意增加且造价超过合同金额8%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施工过程中按照补充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工程进度款。

26.4 竣工验收后28日内，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及相关竣工文件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呈报的工程结算文件及相关竣工文件必须严格审核，除非经发包方允许，呈报的资料不能再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接到结算文件后28日内委托中介咨询单位审核。

26.5 中介审计费的支付：

(1) 中介机构审减率=（中介机构核减额÷经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核定的工程送审额）×100%。

中介审计费用=送审项目核减金额×中介机构中标费率（5%，或5.76%）。

(2) 如中介机构审减率≤10%，发包人负责承担审计费率的2%或2.76%，承包人负责承担中介审计费率的3%；如中介机构审减率>10%，则超出审减率10%以上的核减额的中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计，由发包人全额承担。

(3) 承包人须支付的中介审计费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中介机构。

26.6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下三款均适用；

26.6.1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6.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6.3 根据设计变更且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同意的调整工程价款；

26.7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按有关规定支付承包人利息。

26.8 质保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在使用单位认可后14天内，经检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退还给成交人，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具体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里指定的甲供材料为准，若有增加，发包人将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人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购买前将生产厂家、型号、价格及样品报发包人审核后才能购买，材料、设备进场由监理、发包人验收签字同意后才能使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购买甲指乙购产品，并按照实际的使用情况向发包人提供货物购买凭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非甲指乙购产品或无法提供货物购买凭证

的，视为承包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叁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出现该情况达到 3 次的承包商，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也可直接取消其资源库成员资格。

2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的所有建筑材料及电器设备等，承包方必须将所购物品出厂时附带的相关合格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等资料完整保留并整理成册，项目竣工时做为竣工资料一同移交。如资料不全，发包人可以不予接收，可直接从工程结算中扣减相应费用。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其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处理：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29 条执行。

30、其他变更

30.1 招标单位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施工方式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内，土石方工程单价报价应参考当地市场报价。土石方挖、填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监理三方在开工前进行现场实际数量确认，土方挖、填量按照现场确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0.2 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监理三方应在开工时对土方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进行现场确认，如运距超出本工程清单中设置的预计运距 15%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单价调整请求，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对超过 15%的运距予以调增；如按照本工程清单中设置的预计运距下降超过 15%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合同单价调整要求，经承包人确认后可对超过 15%的运距予以调减。（即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运距超过本工程清单中设置的的预计距离 1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减少在 15%以内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30.3 关于零星工日单价的约定。对于施工中产生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以纯劳动力为主且无法套用定额计算的新增零星工作方可以计工日方式实施签证 如货物装卸费、设备设施拆除费、守站费等。签证的零星工日单价不得超过当地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劳动力市场价格，计日工中的人工费不得作为计费基数，零星工日单价不得以参照当地市场劳动力工资收入为由突破当地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劳动力市场价格。

31、确定变更

发生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31.1 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发生的需办理签证的事件，涉及到量和价的签证须符合《中石化广西石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第二版）（详见竞标文件附件 2）的规定，否则签证无效。

31.2 发包方工程签证代表必须经广西石油分公司总经理专门授权，本工程发包方授权签证的代表为：_____。

31.3 现场签证时，发包方工程签证代表必须为授权签证代表，否则视为无效签证，承包方或监理方不应认可。

31.4 承包方按照非授权签证代表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量发包方不予以认可，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5 由于承包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原因造成的工程签证，发包方不予以认可，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6.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按实际发生后十四天内。

31.6.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报表后二十天内。

31.6.3 变更价款的支付按照本合同条款 26.3 执行

31.6.4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3503-2007）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及完整的施工过程视频监控资料。承包方在工程合同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法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图，须在工程合同期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理由，由发包方审批。如果逾期不报或申报理由不充分未获审批，每超期一天，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该项目的工程结算款中扣减2000元，逾期赔偿费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15%。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图的份数为：陆份。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图的时间是：工程合同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如工程延期，则合同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工期为准）。

32.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

32.5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图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其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如不按招标图纸及清单完成所有内容，未完成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

33.2 中介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 Σ (中标综合单价 \times 相应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 Σ 承包人领用的价款已纳入标底的甲供材料款(详见竞标文件附件4)。甲供材料款=承包人领用的甲供材料数量(价款已纳入标底的甲供材) \times 相应的甲供材料单价(详见竞标文件附件4)。实际结算价=中介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违约金金额合计数,各项违约金均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实际完成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竣工资料、有效的施工签证及结算审核单位现场核对情况为依据,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价款已纳入标底的甲供材数量是甲方认为按图纸完成施工所需的合理的甲供材数量,其中已包含了材料损耗。承包人在中标后必须对该部分甲供材料用量进行复核,并在图纸会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将结果通报甲方,该部分甲供材料用量确认后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价款已纳入标底的甲供材(详见竞标文件附件4)的数量以施工单位实际签领的量为准,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领用的材料数量多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发包人将按承包人领用的实际数量乘以材料单价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承包人领用的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则竣工结算时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乘以材料单价在竣工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33.3 如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竞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工程量不同,除非发包人签证认可进行单价调整,否则工程结算时均按中标单价进行审核,不另作调整。

33.4.1 如施工中产生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工作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若在招标图纸范围内有相应单价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在招标图纸范围内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招标图纸范围内没有类似相应单价的,按照本工程竞标文件投标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的第二点投标价格计算依据中指定的广西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单价并乘以投标系数(投标系数=中标价/预算控制价)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工程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费率调整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增加费按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计取,安装工程的人工费、管理费及利润费率调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3]3号)的规定计算,安装工程安全施工增加费按定额人工费4.5%计取,文明施工增加费按定额人工费2%计取。有费率区间的按中值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段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证单价执行;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3.4.2 发包人在广西石油分公司现行的形改单价之外自行编制的固定单价或包干价,

须经发包人上级单位通过签证或行文审批的形式审核同意，未经同意的自定固定单价或包干价，中介机构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将不予采纳。

33.4.3 如因发包人原因，项目未能按时开工的（即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符），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可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结算单价可按实际施工档期的信息价进行调整。

3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如在3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45个工作日，承包人仍无法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工程发包人交付工程，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的工程款，并以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作为支付承包人的最终结算款。

33.7.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委托的中介审核机构）对竣工结算书提出的初审核意见后10天内必须与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的复核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逾期不进行复核，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初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

33.7.2 承包人派出人员与中介对数时，必须指定主对人员，承包人必须对派出的主对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合同附件9），就该项目结算的相关事项予以授权，受委托人应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承包人未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受委托人无相关资质的，中介不予接洽。承包人中途更换主对人员，必须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若承包人对中介的初审意见在复核期间提出异议，但双方又协商不下时，最终应以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的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34、质量保修

34.1 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工程保修内容对应的保修时间执行。

34.2 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要求；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非本合同13.1条款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5000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5.2.2 非本合同13.1条款的原因，承包人工期误期超过5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及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结算款。

35.3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为承包单位的直属队伍施工，不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禁止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立刻终止合同，发包方将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承包人对终止合同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经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有转包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立即中止施工合同，同时承包人需将已完工程无条件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结算款。

36、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不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加油站输油管线工艺安装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如承包方不具备该资质，则该分项工程由发包人指定分包或承包人另行委托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分包前必须将相关资质证明提供给发包方进行审批并备案，并且做好中交工作及中交资料，分包工作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37.2本工程禁止转包。为确保承包方为投标人的直属单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将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管理员、安全员）前12个月的工资表原件同时交招标人进行审核。

38、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的程度，并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39、保险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承包方人员，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的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担保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承包人不需另行交纳），承包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约且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的，由发包方签字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1、合同份数

4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42、补充条款

42.1 项目进行装修工序前，承包人须提前2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购买装修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材料及进行相关工作。如承包人擅自进行装修工作，造成

的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2.2 本项目施工单位投标时若承诺实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承诺要求执行。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能正常运转并能按发包方的要求将视频监控数据发送至发包人指定的监控点。若发包人未按承诺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总额不超过1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直接用该违约金购置现场视频监控设备。设备使用完毕后，归发包人所有。

42.3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附件 2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正式运行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第二条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允许随意接临时电源。确属装置生产、检修施工需要临时用电时，须办理“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由配送电单位指定电源接入点。凡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的一切临时用电，在办理“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前，按规定办理“中国石化用火作业许可证”。

第三条 基本建设使用 6KV、10KV 临时电源，用电者需向企业电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中国石化《电气设备及运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条 临时用电票签发人应具有电器运行经验并接受过临时用电管理培训。配送电单位送（停）电作业人员和施工单位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作业证。

第五条 危险识别

（一）临时用电票签发前，配送电单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二）将本次作业需执行的安全措施填入“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内。

第六条 许可证办理流程

（一）施工单位负责人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作业单等资料到配送电单位办理“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二）配送电单位负责人应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签发“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三）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交底。

（四）作业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负责配送电单位停电，配送电单位停电并作相应确认后，由施工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第七条 作业安全措施

（一）检修和施工队伍的自备电源不能接入公用电网。

（二）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三）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1.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2.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

3.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4.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5. 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有编号，并有防雨措施，盘、箱、门能牢靠关闭。

6.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

7. 临时用电设施应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

（四）配送电单位应将临时用电设施纳入正常电器运行巡回检查范围，确保每天不少

于两次巡回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配送电单位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五）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六）在临时用电有效期内，如遇施工过程中停工、人员离开时，临时用电单位应从受电端向供电端逐次切断临时用电开关，待重新施工时，临时用电单位应对线路、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后，方可送电。

第八条 许可证管理

（一）“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签发人留存，第二联交配送电执行人，施工单位持第三联。

（二）“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1个作业周期。

（三）用电结束后“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第三联交由配送电执行人注销。

（四）“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保存期为一年。

第九条 管理职责

（一）各单位电气管理部门负责临时用电归口管理。

（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临时用电的安全监督。

（三）配送电单位负责其管辖范围内临时用电的审批。

（四）施工单位负责所接临时用电的现场运行、设备维护、安全监护和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安〔2004〕55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参考）

中国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申请作业单位		
用电作业名称		施工单位		
用电作业地点		用电设备及功率		
电源接入点		工作电压		
临时用电人		电工证号		
许可证办理人（项目管理员）		许可证开出时间		
临时用电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层级岗位	确认人签名	
1	安装临时线路人员持有效电工作业操作证	安全监护人		
2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项目管理员		
3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采用五线制	项目管理员		
4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低于2.5米, 道路不低于5米	安全监护人		
5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得采用裸线, 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	安全监护人		
6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 电缆埋深大于0.7米	项目管理员		
7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防雨措施	项目管理员		
8	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 移动工具、手持工具应一机一箱一闸一保护	项目管理员		
9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项目管理员		
10	用电设备器具经基建科派专业人员检测合格并贴上合格标签	项目管理员		
11	其他补充措施:	安全监护人		
危害识别		安全监护人		
临时用电施工单位 作业负责人 意见	基层现场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意见	安全监督部门 (安全督查员) 意见	供电主管部门 (油库、片区) 意见	项目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完工验收	年 月 日 时 分	施工作业负责人签名: 现场安全监护人签名:		

注：1、安全措施确认不涉及该项内容，填写“/”。

2、编号按 YD-NN-001 进行编号，前段、中段字母分别表示作业许可类型、单位拼音首字母。

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根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发包方清退质量保修金后按照根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的工程保修内容对应的保修时间内，承包方仍然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根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工程保修内容对应的保修时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所提交的书面修理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该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无息)。

六、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在使用单位认可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书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他人修理，发生的必要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七、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保修金全部结清为止。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规范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有关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还将分别在中国石化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HSE 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消防管理和中石化集团的有关规范要求,为加强施工 HSE 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工 期: 天,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协议条款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 2、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的 HSE 教育。
- 3、负责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协调及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
- 4、负责为乙方办理加油站进场、退场手续。

(二) 乙方责任

- 1、必须遵守本公司 HSE 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服从本公司的 HSE 管理。
- 2、必须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
- 3、必须对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 HSE 培训。
- 4、为承担施工任务的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
- 5、必须制定工程项目的 HSE 管理实施程序,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针对施工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制定和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并交安全管理部门审查。
- 6、须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安全及应急措施提交给甲方,在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7、施工前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名单中列出施工人员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电工、焊工以及安全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特殊工种作业证复印件,并办理有关进站施工手续后方可开工。
- 8、施工人员必须参加甲方为乙方施工队伍举办的施工前 HSE 教育学习,全体施工人

员在施工期间，凭临时施工证进入施工场地，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施工现场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施工作业场所，严禁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其它场所（非工作区域、爆炸危险区域），严禁触动与施工无关的一切设备。

9、如乙方需进行明火、临时用电、破土、高处等重大作业，必须提前将作业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批，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作业通知及办理作业票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并按要求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施工临时接用电源必须在甲方指导下在非防爆场所连接，施工用电的设备设施要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电源和电器设备不能与油库（加油站）设备连接；每天施工结束后要拉闸停电，工程完工后要拆除所有施工电源。

11、乙方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在施工现场显著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牌，设置必要的安全、消防、医疗和急救设备。

12、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项目负责人要不定时到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对方单位通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14、施工用材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

1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规范和协议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一律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6、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6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单位联系人	
变更原因说明			
变更 前	项目经理名称	变更 后	项目经理名称
	项目经理资质 及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资质 及注册编号
分公司基建科长 签字：		分公司分管基建 领导签字：	
区公司项目管理 员签字：		区公司发展规划 处 负责人签字：	
区公司分管基建 领导签字：			

合同附件 7:

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

单位名称: 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号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工期(天)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元)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备注
			整改	经济处罚				
1								
2								
3								
4								
5								
施工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基建部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分管经理: 时间: 年 月 日			
区公司发规处经办人: (签字)			区公司发规处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处罚依据直接填写合同条款编号

合同附件 8

xxxx 加油站施工进度中期计量表

工程名称: xxxx 加油站

开工时间: xxxxxx

完工时间: xxxxxx

序号	项目阶段内 内容概况	阶段计划开 工及完工日 期	阶段实际开 工及完工日 期	① 工期 偏差 (天)	② 阶段计 划预算 金额(万 元)	③ 阶段核定 预算金额 (万元)	④ 应付工程 款(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施工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基建部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分管经理: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该表结合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必须呈报的凭证材料; 2、注释: ①指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的偏差, 提前完成标记“+”, 延误标记“-”; ②指按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划分的阶段计划预算金额; ③指由施工方呈报且经分公司审定的在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划分的阶段范围内实际完成的预算金额, 该项不含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以外的工程变更造价, 该核定预算须小于或等于阶段计划预算金额; ④指以阶段核定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照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比例支付的工程款。 3、进行超出招标清单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时, 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施工单位呈报的超清单部分预算金额即为该表的阶段计划预算金额, 分公司最终核定的金额即为该表的核定预算金额。)

xxxx 加油站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合同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资格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工程的结算工作。代理人在结算审核对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

-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代理人造价人员或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人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编制页码)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6) 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石化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18 年 8 月份至 2018 年 10 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包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人员) 情况 (附岗位证书和年审情况的资料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HSE 体系认证证书 (或《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10)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一、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的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教育园区第二加油站工程(重)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石化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18 年 8 月份至 2018 年 10 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人员）情况（附岗位证书和年审情况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HSE 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交纳竞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竞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商务部分

_____ 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标函附件：

竞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总价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竞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含(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所要求提供的表格，并按照该规范要求签字及盖章；格式可按预算软件打印格式）。（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施工进度表

2.3 劳动力计划表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2) 施工进度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预算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2					
3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2					
3					
...					

备注：

-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 3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标文件和竞标人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四) 评审的程序：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按竞标须知中 20.1、20.2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竞标须知中 20.3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竞标人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打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70</u> 分 技术标： <u>30</u> 分
2	商务标	商务标报价评审标准（满分 66 分）	(1) 将通过资格审查，评委认定为不低于企业成本的合格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 预算控制价的 98% > 竞标报价 > 预算控制价的 75% 的为有效报价，在有效报价内的全部竞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3) 评标时原则要求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得分最高，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标人的得分，竞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业绩信誉评审标准（满分 4 分）	1.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类或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0.5 分。

		分)	<p>2.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合同金额在 50 万或以上加油加气站施工项目的，每一项得 0.5 分。</p> <p>3. 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获得 HSE 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0.5 分。</p> <p>4.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类或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0.5 分。</p>
3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p>1、总体概述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6 分)</p> <p>一档 4.1~6 分：项目总体概述表述清晰，对项目实施内容有深刻认识；能结合施工的总体规划合理划分施工阶段，有详细地划分理由，并能按照《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项目分阶段考核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要求对项目施工阶段进行划分；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能够结合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针对性强，分析内容全面、准确</p> <p>二档 2.1~4 分：有项目总体概述，但总体概述描述不完整；有施工段划分及理由分析，但施工段划分及理由不够合理；有重点难点分析，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p> <p>三档 0~2 分：无项目总体概述、施工段划分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或以上内容表述不清晰，分析不具体，描述对象混乱；</p>	<p>二档 2.1~3 分：施工进度计划能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并能按照《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项目分阶段考核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的要求进行合理编制；进度计划采用双代号时标网络图的方式进行编制，逻辑清晰，能详细地反映施工全过程内容。进度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准确、完整，并能结合项目施工方案确定施工节点，施工节点内容全面、具体；有保证按期完工的具体措施，针对提前完工的进度计划，能提供保证提前完工的技术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能结合具体施工方案进行分析，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二档 1.1~2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但未能体现《广西石油分公司施工项目分阶段考核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中分阶段考核的施工管理要求；进</p>

			<p>度计划未采用双代号时标网络图的方式进行编制，但能够对施工全过程内容及进度计划安排进行准确、完整的描述；有保证按期完工的措施，但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 0~1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施工计划存在重大漏缺项，无工期保障措施。</p>
		3、施工管理方案（3分）	<p>一档 2.1~3 分：结合施工总体概述对施工方案有详细地描述，施工方案合理、准确、全面、可操作性强；结合对项目施工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及措施；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满足质量要求；</p> <p>二档 1.1~2 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未能较好地结合施工总体概述进行编制；有针对项目施工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及措施，但不够准确、合理，针对性不强；有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可行；</p> <p>三档 0~1 分：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漏缺项严重，可操作性差；针对施工内容的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无保证措施及承诺；施工管理方案描述对象混乱。</p>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3分）	<p>一档 2.1~3 分：能结合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合理、适用；能结合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危害识别及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能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切实、有效；能结合施工项目特点编制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方案，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 1.1~2 分：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但未能较好结合施工方案进行编制，针对性不强；有危害识别及分析，但未能较好结合施工方案开展，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强；有安全用电管理办法，但适用性不够；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方案，但针对性不强。</p> <p>三档 0~1 分：无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或安全管理规定缺少重要内容，可操作性差；安全管理规定描述对象混乱。</p>

		<p>5、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分）</p>	<p>一档 4.1~6 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体现单位内部及项目部的管理机构；项目班子及管理人员齐备、搭配合理，人员资格证件齐全有效，劳动力及机械投入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且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二档 2.1~4 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能体现单位内部及项目部的管理机构，项目班子及管理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人员资格证件基本齐全；劳动力及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 0~2 分：无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班子及管理人员不齐备，人员资格证件不齐全。劳动力及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6、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管理（3分）</p>	<p>一档 2.1~3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按比例进行布置，图例标识清晰、明确，临时设施（含水、电）考虑完整，布置全面，施工区域划分设置合理，设有城建环保措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具备视频监控布置图、三级配电系统按钮布置图。</p> <p>二档 1.1~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结合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进行布置；基本能够按比例绘制，图例标识基本准确，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视频监控布置图、三级配电系统按钮布置图存在部分缺陷的。</p> <p>三档 0~1 分：总体布置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具备视频监控布置图或三级配电系统按钮布置图的。</p>
		<p>7、质量保证（3分）</p>	<p>一档 2.1~3 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二档 1.1~2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三档 0~1 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8、服务承诺。（3分）</p>	<p>一档 2.1~3 分：服务承诺充分体现施工单位与广西石油分公司及地级公司加强沟通配合的思想及方法，对工程施工质量、工程签证规范程度、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管</p>

		<p>理、不合格工程的整改)的配合程度、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程度等有详细可行的承诺。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合理。</p> <p>二档 1.1~2 分:服务承诺能基本体现施工单位与广西石油分公司及地级公司加强沟通配合的思想及方法,对工程施工质量、工程签证规范程度、工程施工(包括不合格工程的整改)的配合程度、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程度等有承诺。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合理。</p> <p>三档 0~1 分: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理。</p>
	备注	<p>1、技术标评标时每缺一个单项应扣完该单项评分,单项安排不合理时视情况扣分,直到扣完该单项评分为止。</p> <p>2、商务标、技术标均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共同评审,技术标得分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独立打分的加权平均值。</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 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版）》

（另附）

- 附表：1. 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2. 新增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3. 工程签证单

附表一：

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工程名称：		项目批文号及批准金额：			合同价格：		合同编号：	
签证指令编号		签证理由及内容	原项目价格	变更工程签证预算控制价格	签证权限	最终审批人	签证指令发出时间	备注
NN	根据各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号	准确描述由谁、什么时候、因什么原因、提出 将何种工作做何变更 的签证要求。	根据成交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需要变更的项目，注明具体价格，以元为单位。	注明具体价格，以元为单位。	现场管理人员、基建科负责人、分公司基建主管经理、区公司发展基建处、区公司领导	注明最终审批人姓名	指签证经权限审批通过后由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向施工单位发出签证指令的时间，如未通过，则注明“未获审批”	如是否有附件等 (注：附件编号要与签证指令编号一致)
LZ								
GL								
WZ								
YL								
HC								
GG								
BS								
QZ								
BH								
累计价格：（单位：元）					变更工程签证累计预算控制价占合同价格比例：			
填表人：（应为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			审核人：（应为分公司基建科负责人）		分管经理：			

注：变更工程指原设计图纸（工程标底）中已包含，但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表更的工作。

附表二：

新增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工程名称：		项目批文号及批准金额：		合同价格：		合同编号：	
签证指令编号		签证理由及内容	新增工程签证 预算控制价格	签证权限	最终审批人	签证指令发出时间	备注
NN	根据各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号	准确描述由谁、什么时候、因什么原因、提出何种新增工程签证要求。	注明具体价格，以元为单位。	现场管理人员、基建科负责人、分公司基建主管经理、区公司发展基建处、区公司领导	注明最终审批人姓名	指签证经权限审批通过后由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向施工单位发出签证指令的时间,如未通过,则注明“未获审批”	如是否有附件等(注:附件编号要与签证指令编号一致)
LZ							
GL							
WZ							
YL							
HC							
GG							
BS							
QZ							
BH							
新增工程签证累计预算控制价格：（单位：元）				累计预算控制价格占合同价格比例：			
填表人：（应为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			审核人：（应为分公司基建科负责人）			分管经理：	

注：新增工程指原设计图纸（工程标底）中未包含，但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的工作。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签证编号:	
日期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附图或标明相关位置)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总监:		第一签证人: 第二签证人: 纪检监察人员: 基建主管经理级签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公司级权限签证		发展基建处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日期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附图或标明相关位置）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总监：	第一签证人： 第二签证人： 纪检监察人员： 基建主管经理级签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公司级权限签证	发展基建处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附表三:

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签证编号:

日期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附图或标明相关位置)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总监:	第一签证人: 第二签证人: 纪检监察人员: 基建主管经理级签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公司级权限签证		发展基建处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第九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
管理实施细则》

另附

第十章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备注
1	严重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解除合同, 扣除承包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暂停承包商 1 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2		项目经理达不到承揽工程建设项目资质要求	要求更换资质资格的项目经理, 并扣除合同违约金 2000 元; 如不按要求完成整改, 解除合同, 并暂停承包商 1 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3		违规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0 元, 并暂停承包商 1 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4		安排未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施工。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及以上单位培训, 经考核持证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6		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	
7		重大作业方案未经建设方审核; 重大作业, 施工方安全员未在现场监护	作业方案未经审核实施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0 元/次; 作业时, 安全员未在现场,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天。	
8		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进场开展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0 元, 暂停施工, 同时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复工。	
9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违约金	标准
10		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1		未按要求办理作业票即进行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及起重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2		擅自变更动火地点, 未规范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结果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3		未落实“一机、一闸、一保护”等安全措施即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4		施工用电未按三级配电箱标准设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5	严重	高处作业不规范系挂安全带，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辅助设备。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	
16		未规范检测氧气含量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	
17		其他易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次	
1	较大	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监理备案，未对承担项目施工作业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2		项目经理与中标书不一致，且未按要求实施变更审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现场，但未履行职责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人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备注
3	较大	施工现场未按法规或合同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即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 元/人.次	
5		施工使用设备器具未经检测，未贴合格标签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6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携带火种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扣除违约金为 200 元/人.次	
7		施工机动车辆不安装有效阻火器进入防爆区域及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8		临时用电作业使用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广西石油施工临时配电标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9		高处作业使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0		受限空间作业未设置警示标识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盲板隔离、强制通风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1		严重级别违章违规外，其他违反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起重作业安全要求的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12	较大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手续，支撑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批准进行模板拆除，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3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或方案未经规范审批，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不足，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或逃生通道，未按规定放坡或未进行有效支护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4		施工基坑作业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5		无准用证、有效驾驶资质使用、驾驶叉车、翻斗车，存在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6		使用未经验收的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不设置警戒线，不规范捆绑被吊物件，吊车未支撑在坚实地面及支腿无垫板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7		乙炔、氧气等压缩气瓶摆放、搬运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8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责任人、区域划分、职责划分不明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9		其他较严重的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		一般	非严重、较大的其他违反甲方集团公司、销售事业部、广西石油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票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视具体情况确定